

2015年5月14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幼稚園業界的質素保證架構、規管及長遠發展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幼稚園業界在質素保證架構、規管及長遠發展方面的現況，以及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對此的初步看法。

質素保證架構

2. 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在2000年推出，由兩個互動而透明的機制組成，即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自評)及校外評核。自2007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後，校外評核正式命名為質素評核。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持續進行學校自評，並接受質素評核，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及問責。

學校自評

3. 學校自評是集體反思的過程，學校教職員可藉此了解學校的現況、評鑑學校的優點與弱點，並參考評鑑結果，釐定需要改進的地方，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具體而言，幼稚園應參考教育局制定的表現指標¹，全面檢視校情，並應分析學校自評結果，以便有策略地制訂來年的發展計劃。學校應在學校報告²中記錄有關結果及發展計劃。我們強烈鼓勵幼稚園把學校報告上載到學校網頁及向其主要持份者提供該份報告。

1 《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在2001至2003年出版，涵蓋學校工作的四個主要範疇——管理與組織、學與教、給予兒童的支援及機構文化，以及兒童發展。四個範疇之下共分16個範圍，以及一些與表現有關的例證。

2 教育局網頁備有學校報告範本，以供學校參考。

質素評核

4. 在進行質素評核時，教育局的質素評核隊伍(評核隊伍)會以幼稚園關注的事項為起點，並參考表現指標，就學校的表現作專業評鑑。評核隊伍到校進行評核時，會觀課、檢視兒童作品、訪問校長、教職員、家長及兒童，並檢視學校文件。評核隊伍在評核結束時，會向幼稚園校長及教師進行口頭匯報。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其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至教育局的網頁，並連結至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以便家長在掌握資訊後，為子女選擇學校。

5. 在2007/08至2011/12學年，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合共703所)已進行了第一階段的質素評核。第二階段的質素評核工作已於2012/13學年展開。

最新發展

6. 在學券計劃推行的首個五年周期已進行了兩次檢討，評估學券計劃及質素評核的成效，分別是“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³及“香港學前教育質素評核效能研究”⁴(效能研究)。兩項檢討的結論一致認為，質素保證架構有效推動幼稚園的持續發展，並提高香港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質素保證架構亦得到幼稚園界別的廣泛支持。

7. 教育局根據兩項檢討的建議及幼稚園的意見，修訂質素保證架構⁵，以期改善學校自評及質素評核的成效。經優化的架構已於2012/13學年推行，以配合第二階段的質素評核。此外，因應效能研究團隊的建議，教育局正檢討表現指標，以配合幼稚園界別在過去10年的轉變，以及學校自評和質素評核的最新發展。為此，我們已於2014年7月成立檢討表現指標諮詢委員會，負責檢討表現指標及作出改善建議。效能研究亦建議，可邀請幼稚園教育專家在質素評核過程中擔任外界觀察人員，以提高質素評核機制的透明度，以及幼稚園教師團隊的專業水平。

3 該項檢討由教育統籌委員會委託進行，並於2010年完成。

4 該項研究由教育局委託華東師範大學進行，並於2013年完成。

5 例如，經修訂的學校報告範本可更有效指導幼稚園制訂發展計劃；視乎學校的規模，到校評核工作為期兩天半至三天半。

委員會的討論及意見

8. 在討論此項主題的過程中，有意見指出，雖然幼稚園明白質素評核機制十分重要，但對於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學校網頁感到很大壓力，因為這會影響收生。有意見亦指出，質素評核報告或未能反映幼稚園的最新發展。不過，另有意見認為公布個別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報告可以促進學校發展，並指質素評核報告可以讓家長更加了解幼稚園的運作；上載質素評核報告的做法應繼續。他們又認為在日後的政策下，委員會的建議如被政府所接受，政府資助有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幼稚園的管治及透明度均須予以加強。

9. 在評核隊伍方面，有意見認為加入一名外界觀察員可促進幼稚園校長與教師的專業發展及交流。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確保外界觀察員熟悉質素評核機制，並具有良好的幼兒教育經驗。另有意見關注到外界觀察員與幼稚園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

10. 委員會認為，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網頁供公眾瀏覽，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委員會明白幼稚園關注到質素評核報告或未能反映其最新發展，認為應鼓勵幼稚園公布其對質素評核報告的回饋，以及就須予改善範疇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11. 關於讓外界觀察員加入評核隊伍，委員會大致贊同外界獨立人士可促進幼稚園界別的專業發展。為回應一些持份者對外界觀察員與幼稚園之間在質素評核過程中或會出現利益衝突的關注，委員會認為，教育局可以考慮邀請具有豐富幼稚園教育經驗的前幼稚園人員擔任外界觀察員。此外，為確保質素評核以有效和公平的方式進行，外界觀察員應對質素評核及其在評核過程中的角色，有透徹的了解。

對學校運作的規管

12. 幼稚園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須符合相關規例，例如有關教職員、校舍、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規定。此外，《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就樓宇設計、家具及設備、安全措施、健康、衛生、營養和膳食、課程與活動及教職員等範疇，向辦學機構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確保提供優良教學服務。在課程方面，幼稚園應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

引(2006)》所載的建議，制訂其校本課程。

1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多項準則及規定，包括獲得非牟利資格、根據《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所收取的學費不得超過指定學費上限，以及按師生比例1:15的要求聘用足夠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等。這些幼稚園還須遵守各項財務及行政規定，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

14. 《教育規例》訂明，幼稚園必須事先徵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才可收取或調整各種費用。關於收取學費，如幼稚園有意更改繳費期數或學費金額，須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每年發出通函，說明幼稚園調整學費的手續及所須遞交的資料或文件。教育局在審批調整學費的申請時，會仔細審視幼稚園的收支狀況、開支項目是否合理及認可等。至於收取報名費及註冊費，教育局已設定收費上限，並給予整體批准，容許幼稚園收取不超出上限的報名費及註冊費⁶。如幼稚園有意收取更高費用，須事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

15. 幼稚園或會在學校進行商業活動，售賣教育用品(例如課本及習作簿、校服等)或提供收費服務，例如校巴服務。家長購買教育用品或採用收費服務與否，必須自願。雖然幼稚園無須教育局批准，便可在學校進行商業活動，售賣教育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然而幼稚園須遵守相關的規例及指引，以確保各類商業活動妥善進行，當中包括幼稚園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而從售賣教育用品 / 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不應超過向供應商購入用品 / 服務的成本價的15%。

16. 為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向公眾披露主要營運資料，並同意把該等資料刊載於教育局每年印製的幼稚園概覽內。須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職員資料、學校設施、課程及學校財政資料，以及任何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所涉的附加費用。

6 現時，報名費的核准上限是 40 元。至於註冊費，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的核准上限分別為 970 元及 1,570 元，或每月學費的半數，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17. 教育局亦已制定一套措施，以規管學券計劃幼稚園的財務管理事宜，包括每年查閱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進行實地視察和突擊點算學生人數。

委員會的討論及意見

18. 委員備悉現行各項監察學券計劃幼稚園運作的措施，特別是有關運用公帑及向家長收取費用方面的事宜。有意見認為，在日後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加強有關收取費用及雜費方面的規定及指引。有一些意見認為，為進一步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教育局或可訂出主要收費項目清單，並要求所有幼稚園在其網頁提供該等資料。另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加強監管，以確保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會撥作教育用途，直接惠及學生，而非轉交辦學團體或其他各方。

19. 有意見認為，幼稚園不應獲准就提供高於標準的服務收取學費，例如增聘教師以人數較少的小組授課。另一方面，亦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認為，為保持幼稚園界別多元化，宜容許幼稚園按照學童的需要，提供受部分家長歡迎的各類服務。無論如何，意見大致認為，教育局應就幼稚園收取學費的事宜作出更嚴格的監管。

20. 在日後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委員會的建議如被政府採納，政府資助有可能會大幅增加，就此，有意見認為應規定每所幼稚園設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具體來說，每所幼稚園均應設立角色與職能明確的校董會，負責監察幼稚園的管理及運作。中長期而言，校董會應由幼稚園的不同持份者組成，包括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及獨立人士。一些意見認為，或許可於較後期才考慮讓獨立人士加入校董會。

21. 委員會認為，必須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以便幼稚園設立校董會及執行管理工作。舉例而言，應加強培訓幼稚園人員，讓他們更了解有關的規則及規例。

幼稚園界別的長遠發展

22. 委員會深知，幼稚園界別的獨特運作模式，由來已久，日後制訂任何新政策時，不得忽視或影響現行制度的優勝之處。因此，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已全面分析與幼稚園現行運作有關的資料及數據。

23. 在現行的學券計劃下，政府已經以學券形式，為家長提供可觀的資助。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是政府在現有基礎上，對幼稚園教育作出的更大的承擔。委員會認為，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幼稚園教育質素必須較實施學券計劃時有顯著進步，否則政府向幼稚園教育投入更多資源便沒有太大意義。無論如何，有關政策必須切實可行及可持續推行，而且必須尊重幼稚園教育的獨特性和多元化。

24. 委員會預料建議如被政府所接受及落實，幼稚園教育質素將大大提升。建議涵蓋幼稚園教育各方面的事宜，包括教師專業、人手及薪酬、校舍及設施、對全日幼稚園服務的支援、照顧多元學習需要、管治及問責，以及家長教育。

25. 政府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會研究有關建議，制訂政策及具體措施，並評估所需的資源和涉及的安排，以切實可行及可持續地推行新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家長的選擇及財政負擔，以及靈活多元的幼稚園界別的持續優良發展等。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年5月